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计划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248,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85%）。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资本持有公司股票为1,248,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85%，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248,711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6.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 1,248,7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85%）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所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长江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长江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

长江资本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长江资本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长江资本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长江资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长江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长江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